

国际 标准职业分类

译文集

中国标准化综合研究所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1968年修订版

日内瓦 1969

编者的话

在一九八二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由于使用了国家统计局、国家标准总局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联合编制的《职业分类标准》（供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使用），第一次成功地查清了我国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从而为今后合理安排全国的劳动力资源，全面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弄清了我国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是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一项重大成果，也是建国以来人口普查工作质量方面的一个重大突破。作为编制我国第一部《职业分类标准》的参与者和标准的使用者认为，应该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对职业分类编码的研究，并尽快地使这部只供人口普查用的“标准”成为一部全国各部门都能通用的《职业分类标准》。因此，我们向各级经济管理部門的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经济工作者、标准化工作者推荐一部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为了促进国际间科学技术和经济合作，国际劳工组织的专家们曾经在一九四九年召开专门会议，开始拟定《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终于在一九五八年使得《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第一版问世。一九六二年进行了修订。

我们向读者介绍的这个版本是《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一九六八年修订版本。它是由一九六六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一次国际劳工统计会议批准作为统计用的国际标准。由于这个版本考虑到用计算机进行编码处理，从而得到了许多国家的采用，成为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进行职业统计资料对比和交换职业信息的参考目录。尽管这个修订版本距今已有十五年了，但是这个标准所规定的职业复盖面，不论对于发展中国家，还是工业发达国家，仍然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但是，必须指出，十五年来，一些发达的工业国家出现了一些新型职业细目，因此还需要对这个标准加以补充。据一九八二年来我国参加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联合国统计专家声称，由于缺乏资金，这一补充修订的工作未能如愿进行。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明确规定将在业人口所从事的“工作类型”作为划分职业类别的基本原则。每项职业类目除了有代码、类别名称之外，还有较为明确的定义及职责范围，这对于我们即将制定的国家及部门的职业分类标准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编者在本文后用附表列出了《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大、中、小、细类的类别名称和代码。

本书由张左华、张爱、刘植婷、王小平、张春美、康树国、徐俊荣、杨汉清、张楠翻译，由常国钰、郑四特、吴志惠、张左华校对，康树国为本文做了最后的审校。编者谨对上述同志及参加这一工作的同志表示深切的感谢。

编 者

1984年3月

序 言

本国际标准职业分类（1968年修订版）是代替1958年颁布的版本和1962年再版的版本。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的编纂历史可以追溯到廿多年以前。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建立，是作为组织国际性职业信息的一种基本手段而采取的第一个具体措施，并于1949年由国际劳工处组织召开了第七次劳工统计国际会议，通过了一个由9个大类组成的临时分类。1958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第一个版本的问世，经历了千辛万苦，可以说是经过了国际上长期的艰苦努力才同读者见面的。许多国家的政府为国际劳工处提供专家工作人员，并在其他许多方面给予了支援。国际组织也给予了巨大的帮助。

同样的通力合作还表现在开始于1964年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修订工作方面。当时用向各国政府及同行散发征求意见表的方式，请他们提出有关修订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意见。从而获得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并且纳入了该版本中。

为了发布一个较好较新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以推进1970年人口普查，国际劳工处于1965年制定了一个初步的建议草案，提交给专家开会讨论。专家们据此提出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修订本草稿，在进一步完善和仔细推敲之后，又提交给1966年第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专家会议。这次会议介绍了某些进一步的修改意见，形成了目前这本分出大类、中类和小类的目录。

为了便于不同国家描述职业信息有一个可以进行国际对比的体系，本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又有了新的发展。与上述目标有联系的第二个目的，乃是要提供一个能供各国在开发本国职业分类，或者在修订本国现行分类时，可以使用国际标准分类体系，以有利于达到能够同国际的体系进行交换之目的。

中分类和小分类供编制和描述诸如由人口调查（包括人口普查）等获得的统计资料的简要分类用。国际劳工局将小分类再细分成细类“职业”的形式（或者说具有五位代码数字的职业类目），使这个比较详细的分类扩大使用范围，以服务于其他目的，诸如编制职业安置办公室的档案等。

鉴于许多国家都使用了1958年版本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或者用于报告职业信息，或者作为国家分类体系的开发依据。因此，在现在这个版本中，提出了一个转换表。这张表将1958年版本的小类表示在左栏，修订后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相应小类表示在右边。修订分类过程中所作出的主要结构变化，在下文——引言，“关于特定职业的性质说明”中也提到了。

目 次

序言.....	I
一、引言.....	1
分类的结构和用途.....	1
类别名称、定义和代码.....	5
关于特定职业类特征的说明.....	6
关于管理人员、领班、学徒和指导人员的分类注释.....	16
二、类别的定义.....	19
大类 0 / 1：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及有关人员.....	19
大类 2：行政官员和管理人员.....	105
大类 3：办事员和有关工作人员.....	110
大类 4：销售工作人员.....	131
大类 5：服务工作人员.....	140
大类 6：农、牧、林、渔业人员及狩猎人员.....	160
大类 7 / 8 / 9：生产工人和有关人员、运输设备操作工人员及壮工.....	176
大类 X：不能按照职业分类的劳动者.....	362
武装部队：武装部队.....	363
三、《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一表览.....	364

一、引言

分类的结构及用途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提出了一个分类结构系统，它包括全部劳动人口的职业。这个分类结构分四层，依次如下：大类（8个），中类（83个），小类（284个），细类（1,506个）。分类体系是通过通过对1881个类目逐项下定义来完成的。

本体系采用十进制代码法，在系统里，每个类目都有代码和相吻合的职业定义。例如“打字员”，可从大类3—办事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中类3—2—速记员、打字员和卡片、纸带穿孔机操作员”，“小类3—21—速记员、打字员和电传打字员”，找到“细类3—21.40—打字员”。

构成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的大类，连同武装部队的附加大类（没有代码数字）如下：

代码	类别名称
0 / 1	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及有关人员。
2	行政官员和管理人员。
3	办事员和有关工作人员。
4	销售工作人员。
5	服务工作人员。
6	农、牧、林、渔业工作人员及狩猎人员。
7 / 8 / 9	生产工人和有关人员、运输设备操作工人及壮工。
X	不能进行职业分类的劳动者
—	武装部队

大类、中类和小类类别的目录在本引言之后（译者注：译文中未列入）。类别一览表按代码顺序在本书后列出。

作为国际统计标准使用

由大类、中类和小类组成的职业分类经1966年日内瓦第十一次国际劳工统计会议批准为统计用的国际标准。

拟定统计标准的目的在于：（a）为各国制定或修订本国的分类提供一个样板，以供1970年人口普查之用，以及用于职业数据的统计汇编；（b）推动统计资料的国际可比性；（c）提供一个国际上通用的职业分类标准目录，包括国家之间职业资料的交换，以及书写本国职业资料报告供国际出版物之用。最后特别指出的是在“1970年人口普查的原则和建议”^{（1）}一文中，要求各国至少必须按照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中类，报告人口普查的资料。

（1）联合国：统计文件，M辑，44号（纽约，1967）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其他用途

由于除了概要或用中类和小类的形式进行“统计”分类之外,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还能根据需要详细地将国民的职业进行分类,即是可区别1500个以上的种类(在下文称为“职业”或“五位数字代码类”),换言之,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体系可用于各种国际课题。例如,它能识别不同国家相类似的职业种类,这些都同工作人员国际调动计划或者国际职业训练计划有关。一般说来,由于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包括对各个种类都下了定义,因此,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体系能够便利于政府间或者不同国家各类人员间的信息传递,各方面都能参照它作为共同的根据。

国家分类的制定

某些国家,特别是处于经济发展早期阶段的国家,还没有自己的职业分类体系。他们直接或间接用别国的分类,或者试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这样做一般来说并不全令人满意,这是因为每一个国家都需要有一个适合于本国特殊环境和需要的分类。一部国家分类应该能够将本国全部主要职业单独区分出来。这样的一些职业,在一部国际分类目录中,在ISCO里,也常常是被包含在一个概括性的类别里。

在许多情况下,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里,现行分类只是一张经过挑选的职业类别清单,只有代码数字而没有每个类别范围的定义,所以其使用效率很低。在采用这种分类时,由于使用者不能断定应该将某些特定职业归入哪一类好,往往错误百出。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可为制定国家分类体系提供一个非常有益的起点。它的每一类目,每一项定义都是经过严格考虑过的,并且能够同有关国家相同工作的职责、职务、职能相对应,同所收集的(不论是一般收集或者专门收集)资料相比较。一般来说,可以用这种方法来制定一部令人满意的国家职业分类体系,构成有类别、有代码的系统结构,同时不同类别又有国家的定义。然而,要同时达到几个目标,即制定一个适用于统计的标准国家分类,它又易于同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沟通,又可派生出更多更详细的分类,同标准国家职业分类体系一致,特别要满足国家职工调动和国内其它国家机关的需要,这就要做大量的工作了。

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要使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职业定义与国家相同工作的职业类型相一致是完全可能的。至少对所从事工作的大多数内容相一致是完全可能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与特定国家结构之间的对应性,就某些职业类别而言是非常接近的,该国现行的工作种类同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有关种类的定义其描述几乎完全一样。另外,由于各国的职业结构有其特殊性,这同各种因素有关,如自然环境(气候等),可开发的自然资源,经济发展水平,采用的技术及基础设备,以及不同企业的工作组织等。只是那些正在进行的主要工作任务,或者是其中的重大工作项目可视为同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有关类的定义相吻合。

为了便于识别,有时需要将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某些五位数字的职业,在国家分类中分成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独立种类。尤其是,将某些职业包括在国际标准分类的“其他”类目里,而这些职业在国家经济生活中占有特殊地位,也许必须作为单独的类目列出

来。反之，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有些职业类别，其范围极其有限，且是属于专用的，有的国家根本用不着，或者事实上就没有（例如，0—12.80核物理学家；0—42.40船舶领航员；6—22.50水稻农场工人），这时，就把这种职业列入国家分类的“其他”类目里。

为使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服务于上述目的，各国都要作出努力，至少是本国的主要分类要保证同国际系统的分类尽可能接近，使相应的职业分类能够被识别。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国家应该不折不扣地直接采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如果本国分类中的职业类目能够分类到使之与国际标准职业类别一致，或者同国际标准职业类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类别是一致的话，那么，互换性的主要目的在很大程度上就算达到了。各国在修订本国职业分类的时候，将有机会调整本国分类与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之间的互换性。

职业分类的基础

按照从事工作的类型类分职业，是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基本原则，然而，对于从事工作类型相似性的解释，取决于所研究的特定职业领域。事实上，这个原则用于职业层级，较易于用于在小类层级或中类层级。大类是描述非常广泛的工作领域，而不是具体从事的工作类型。

中 类

在涉及到包括大量工作人员的地方，中类往往单独列出来，所以这些中类也覆盖着很大的职业范围。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修订版中有83个中类，与第一版的73个中类相对应，其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大类0/1，3，4和5的若干内容更加具体化了的结果。

由于普通工作人员业务活动的范围，无论是工业企业，或是正在开发的经济企业中，其职业都被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83个中类所包括，所以将各式各样的小类放在一个中类里的共有职业特点，通常是一个概括性的或者是一个综合性的属性。此外，这些中类的设置很大程度上是习惯性分门别类的反映，是统计（包括人口普查）的传统分类类目。

小 类

上面的陈述大多适用于小类，因为职业的整体范围都在284个小类覆盖之中。不过，好多小类的范围比较窄，尤其是“0/1—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及有关人员”。仔细安排小类，是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修订本的重要特征。第一版的小类总计只有201个（见特定职业类特征的说明）。为恰如其分地分析非常发达的经济职业构成（包括按照经济活动部门出现的分类交叉），至少需要按照小类的明细，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类。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小类，是人们所从事工作的特征互相类似的一个职业类。因此，它有一定的共同性，同其他职业小类相比，所覆盖的职业，彼此更接近些。在一个中类中包含一个“其他”小类的地方，这个“其他”小类，通常不象别的小类那样，能够把构成该小类不同职业所从事工作的共性和相似性的特征表现出来。

在小类细分的层级上，用各种方式反映了不同职业面从事的工作类型之间的紧密关系。例如，在自然科学和生物科学的领域内，相同基础学科内容的职业，就放在一起，

如化学家（0—11），物理学家（0—12），生物学家、动物学家及有关科学家（0—51），以及农艺学家及有关科学家（0—53）等等。另一方面，所有技术员级别的自然科学职业都归在一个小类中，这是考虑到他们所从事的工作大致是一样的，再按其内容区分就不必要了。生物科学技术员也同样归法。同样的方法也适用于教学职业，这些职业的小类是按级别（大学、中学等）归类，而不按学科内容区分。

某些小类的组成，例如“0—41—飞机驾驶员、领航员和飞行工程师”，是由在一起工作的工作人员的职业构成的，他们的职能是互补的。编制小类时，根据按所从事的工作进行分类的基本原则，派生出各种各样的准则来，例如完成类似的工序（如7—28—金属电镀工和涂敷工）操作类似的设备（例如7—43—过滤工与分离机操作工；9—85—机动车驾驶员）；从事类似的服务（例如：5—32—服务员、酒保及有关人员）；制造及修理类似物品（例如表、钟及精密仪表制造者）。

小类是供实际使用的，因此必须根据人口调查及其他大量典型调查收集资料的实际过程，对小类的说明给予人为的约定。关于这方面应该指出，所得到的分类人员资料，常常不包括诸如工作经验、职业训练、从事目前工作的成绩及管理责任的层级，以及正规教育水平这样一些特征。然而，经验表明，工作类型相同或非常接近的工作人员中，在上述特征以及其他一些特征方面是有很大变化的，但因他们从事的工作类型是相同的或非常接近，所以仍应分在同一职业类中。

职 业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职业”（译者注：译文中将“职业”层级称为“细类”）是最狭窄的职业种类（即最小的工作部分），在本分类系统中被明确地识别。每个职业都有五位代码数字、类别的定义，在该类别及其代码下，有工作人员的一般作用、主要职责及任务的说明。

这些定义只是辨别工作的类型，而不是专门辨别单个工作人员的。职业的定义包括各式各样的“工作”或“岗位”，由单个工作人员所占据，他们履行这样或那样的可能是多样的职责。主要职责相同的工作人员，可认为是同一工作类型，然而在特定工作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着“岗位”的不同再细分，以便确定在一般“工作”范围内，每个成员的工资报酬等。“岗位”是根据职务，管理责任的等级，以及从事工作的特点不同来区分的。独立的企、事业单位，其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在技术、法律或合同性质的某种限度内，确定如何给他们的工作人员分配任务，即确定劳动力的分配。因此，根据“工作”或“岗位”分类的方法，是每个企事业单位的事情，它超出了根据职业分类的范围。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修订版本中所识别、编码和定义的职业数目为1506个，比第一个版本（1345个）稍微多些，这是因为以前包括在“其他”类中的某些职业，现在单独划出来了，有些类目又细分了。特别是涉及面很广又非常需要的教师和农业工作人员，这次做了比较详细的分类，在第一版中出现的子项目（例如在“薄板金属工人”下）现在也赋予了单独的代码数字，某些管理人员类和总领班也列为新的类目。

如前所述，各个国家也许能发现，对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职业类目进一步细分是有

好处的。然而,对国际分类再细分的实用性是有限度的,这是因为它必需保持相当的灵活性,使其能适用于不同国家的不同情况。此外,也没有打算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来代替各个国家的分类,他们或许需要反映各自国家的特殊需要。

类别名称、定义和代码

类别名称

在制定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职业类别的过程中,考虑采用通行英语来叙述。但是,在许多情况下,有关职业的民族术语有很大的不同,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做出一种抉择。为了找到反映职业或类目内容的类别名称,使其术语能为世界上不同地区所广泛了解,已经尽可能做了尝试。然而,为了明确无误地识别职业或类目的范围,以及覆盖工作人员的种类,还需查阅相应的定义。

定 义

用五位代码数字表示的职业的定义,是以略为展开的形式来描述该职业的一般职能的,继之列举所履行的主要任务。在某些情况下,任务的内容为一个参照条目代替(通常参照“笼统的”职业项目)。必要的话,要注明哪些是例外的。但是,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使用者们也应查阅有关中类或小类定义中所指明的例外情况。定义也可以提出所负责的工作中,哪些是可能发生变化的。对于某些职责,有时也由这个职业的工作人员去履行,但它不一定是该职业所必须履行的,这时常常在开头置有“可以”二字,以示参考。

小类的定义用简要说明开始,继以扼要重述组成该小类的各种职业的一般职能。中类的定义通常是对各小类进行更概要的陈述,常见的是用更为浓缩的形式,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另一方面,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修订版本的新特色,是把小类的类别名称目录作为中类定义的一部份。

严格说来大类没有定义,只是列出了由大类包括的工作类型,并加简要概括的描述,继以列出大类包括的所有中类的类别名称。

小类内部的编码方案

以.10结尾的五位数字代码供小类内部“综合性”职业之用。同一小类中有两个“综合性”职业类的地方,还使用了以.05为结尾的数字代码。一般来说,这些职业都涉及到要履行很大范围的职责(尽管不需要是连续性的),包括同一小类中用其他职业类的定义来描述的职责。这些职业类中的工作人员通常是多面手,具有丰富的经验,受过有关工作领域的训练;他们通常担任领班或者担负管理人员的职务。

以.10结尾的数字代码也用在小类内只有一个细类(职业类)的地方,这样的细类其范围同小类一样。例如,“3—52·10—邮局局长(小类“3—52—邮局局长)。”

结尾为·11至·89代码范围内的五位数字代码用于指明该小类内“综合性”之外的具体细类。代码数是根据细类数目的多少来选择以10为间隔(以·20,·30,·40等结尾)或

以5为间隔(以.20, .25, .30, .35等结尾)。极个别的场合需要较小的间隔。附加的职业总是能够被嵌入的;赋予它的代码能够从那些没有使用过的数字中选择。国际标准职业分类里“其他”类的职业(以.90为结尾的五位数字代码表示)可以这样单独识别,如果需要特别加以分类的话。

小类的最后一个细类(即“其他”类),其类别名称用“其他”二字打头,接着是该小类的类别名称(一般不用“没有在别处分类的”字样),它们总是以.90为结尾的数字代码表示(例如3—39.90—其它簿记员、出纳员和有关人员)。这样的“其他”类,包括以下工作类型:这些工作或者通常不由小类前面部分那些人员完成,或者仅是他们当中某些工作人员的一小部分工作。例如3—39.90(如上面所述)包括“租金收款员”和“发票办事员”——如有必要,是能够单独予以识别、定义并给予单独的五位代码数字。

“计时员”和“兑换零钱出纳员”也包括其中。例如计时员或兑换零钱出纳员都各司其职,通常只是工资发放员(包括在3—39.30—工资会计),或者“出纳员”如“3—31.40—银行出纳员”、“3—31.30—办公室出纳员”或“3—31.60—现金出纳员”职能的一小部份。

关于特定职业类特征的说明

为使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使用者容易理解起见,我们按大类顺序排列,对某些类目的性质做如下的说明。关于各个大类的结构,某些职业种类的分类规则,对1958年以来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所作的重要修订,尽管都提及了,但是,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使用者,希望对各种职业进行分类时,还必须参考最近发表的关于职业类定义的更详细的资料。

自1958年版本以来,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大类修订改编引起人们的注意。过去的大类“5—矿工、采石工及有关人员”被合并修订后的大类“7/8/9—生产工人和有关人员、运输设备操作工人及壮工”里了。过去的大类“6—运输及通信作业人员”被分开了,有部份分到了修订后的大类“3—办事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中,成为修订后的中类“3—5”至“3—8”,其余的大部份列入修订后的大类“7/8/9”中,成为修订后的中类“9—8”。过去的大类9成为修订后的大类“5—服务工作人员”,而过去的大类4变成修订后的大类“6—农、牧、林、渔业人员及狩猎人员”。由于大类“0/1—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及有关人员”现在用了两个数字0、1,所以从前的 大类1、2、3分别编成2、3、4。

本书中在按字母顺序编写目录之前,就列出了转换表,按照国际标准职业分类1958年版本的中、小类结构,来表示修订后的小类安排。

大类0/1: 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及有关人员

本大类包括大部分受过高等教育和训练的人员,他们履行科学、技术、医学、法律、教学及其他领域方面的专业职能。也包括技术员,他们通常在资格较高的专业人员的领导下工作,并履行与专业人员工作性质有关的职能。此外,本大类还包括诸如有创造能力的艺术家、表演者、作家这样一些职业,多数情况下,这些人运用个人的才干,进行创造性的工作。

本大类的某些职业，根据某个国家法定条例和习惯，可能要求经过大学程度、硕士学位或者其他专业合格证书的考核，但是，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中，没有把合格证书（包括学历）作为类分职业的根据：首先考虑的是履行指定的职务和任务，其次才是拥有正式的合格证书。然而，按照当地的条件，将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体系用于某种目的时，在决定这个工作人员分在某个职业类目之前，也要查清他是否经过专门职业的国家标准合格证书的考核，是否合乎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具有专业合格证书的人员，他们所从事的工作，并不需要证书：例如法律、物理学、医学、经济学或工程学的大学毕业生可以当经理、政府官员、技术推销员或报纸编辑，那就应该根据他们实际从事的工作，按照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进行分类。

按照一般原则，正在受训的人员（如学徒或进修生），随所学职业的人员分类，不过这条原则不适用于那些以雇员身份去接受建筑学、法律、药学或会计等专业实习的受训人员。许多这样的人最后成为“技术人员”，但他们不完全具备从事该种工作所需要的理论知识。因此，不能将他们随完全具备专业人员资格的人员分类，而应分在与他们受雇职业关系密切的职业类中。例如受训的护士不能随职业护士分在“0—71”；而应分在“0—72—本中类尚未列入的护理人员”中。同理，律师办公室合同工办事员，不能分入“法官”类，而应分在“3—93—通信秘书和文书”内，会计办公室的合同工办事员应分在“3—31—簿记员及出纳员”内，而不能分在专业会计内。

为了保证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使用者，能够清楚地将那些经过全面的专业训练的护士和其他护理人员区别开来，小类的类别名称采用“职业”这个词，例如“0—71—职业护士”。同理，小类“0—73”使用了“职业助产士”的类别名称。然而很清楚，0/1大类中大量的其他小类，通常是指经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因此可以把他们同等地说成是“职业的”。

教师的职业是按初等、中等和高等三个等级分类的。最后一级包括与中级以上教育有关的所有教学职业，但手工艺职业训练例外（包括学徒期限和在职训练—参看下文：关于管理人员、领班、学徒及指导者的分类注释）。

给大学生讲学的教师，不论其实际授课的时间多少，其职业应在“1—31—大学及高等教育教师”。不是所有的大学教师都授课，但是他们通常要安排课程、监督讲课，安排考试以及做许多同学生学术活动有关的工作。在“1—31”小类内也包括对大学学生进行校外教授的个人家庭教师或辅导人员。

有自己的主要职业（如医生、工程师或律师）的兼职教师，应同其他从事相似工作的人员分入适当的类目。

在公立或私立教育机构中的任教人员，诸如教绘画、音乐、戏剧和舞蹈等专业的人员，应根据机构是初等的、中等的、还是高等的，分在中类“1—3”的一个小类中。

小类“1—41—牧师及宗教团体成员”，只包括从事神职或与宗教礼拜密切相关的人员。宗教界中的凡俗职业如教师、护士、图书馆管理员或编辑等人员，即使作为宗教界的成员进行了分类，有时也可以考虑确认其专门的身份。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自问世以来，其大类“0/1—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及有关人员”，所作的种种变更，反映着近来人们在改进高级人力分类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广泛兴趣。除了更加详细地细分“教师”外，现在又出现了对于工程、医学、数学、法律及其他各种专业人员，以及技术员的更详细的分类。必须注意到，技术员被分到与其工作相互协作的高级专业人员的中类中去了。1958年的版本，科学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同分在一个小类（0—×9）中。

本大类的范围现在已经扩大到“0—4—航空与航海人员”，“1—63—摄影师及照相师”，以及“1—8—体育家、运动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

大类2：行政官员和管理人员

大类2主要的职业组成是：制定政策或法律、公共法规（立法）、解释政府政策的人员，在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中作重要决策的人员，其职责为保证遵循设想的政策和目标的各级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因此，该大类的范围比较窄，而且活动范围也比上述一般种类所含的解释要窄些，这是因为从事专业活动的管理人员，分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其他大类里，这些有如下的说明。

大类2同样不包括那些被授予荣誉头衔的人，如“经理”之类的头衔，尽管他们在主要履行专业、技术或工艺职责的同时，负责某些管理工作。所以负责低级管理（如领班）和中级管理的人员，即是那些负有管理职务但又对制定政策或阐明政策，包括决策，影响不大的人员，也不包括在内。（见下文：管理人员、领班、学徒及指导者分类）。

中央、省或地区政府立法班子中选举产生的或委任的立法官员，分在小类“2—01—立法机关官员”中。立法机关的兼职成员，按其主要职业分在其他类目中。向政府提出政策性建议和规划，组织和指导政府部门工作，贯彻方针、政策的办公机构的行政人员分在小类“2—02—政府行政官员”中。但是，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公众事务机构中，主要从事工程、地质、化学、农学、医学、法律、会计、经济、统计、图书馆、保险及其他专门领域的专业工作的雇员，通通分在大类“0/1”中，即使他们当中有些人也许对其他职员的工作负有重大组织和管理责任。

官办或半官办工业及其所属单位（例如煤矿、工厂、铁路、医院等等）的负责人和经理人员，同私营企业的负责人和经理们都分到中类“2—1”中。值得注意的是，后者包括拿薪水的经理和老板兼经理（即经营业主），也包括那些既拿薪水和津贴、又是企业股东分红的经理人员。

但是，有些经理人员没有分在中类“2—1”内。农场经理分在中类“6—0—农场经理和管理人”内。不包括在中类“2—1”的其他管理人员分在“4—0—批发及零售业经理”和“5—0—餐馆、旅馆业经理”。同理，批发及零售机构、饮食、旅店和农场的经营业主分别归在中类“4—1”、“5—1”和“6—1”中。关于这些类目的解释将在下面有关大类中说明之。履行专业、技术、手艺或服务职责的经营业主（不管是否雇用助手），也在其他地方进行了分类。典型的情况是，有自己开业作会计师、建筑师、律师、药剂师或医生的经营业主；从事手艺的经营业主，如裁缝、妇女头饰设计

师及其制造者，家具木工或电工；服务行业的经营业主如理发师、洗衣工或承办丧葬的人员。

自1958年版本以来，该大类的性质和范围在几个方面都发生了变化。现在，该大类只包括负有主要责任的政府官员及管理人员，其职责为制定重大的政策和做出重要的决定。由于将上述新的中类“4—0”、“5—0”及“5—1”的部份，连同“邮局局长”（现在是小类“3—52”）以及“政府行政官员”（现在是中类“3—1”）转出去了，而使该大类的范围变小了。此外，该大类细分的基本部份也已做了修改。

立法机关官员（2—01）及政府行政官员（2—02）列为独立的小类，因为，所从事的工作性质虽然有关，但也有所区别。至于管理人员，则根据他们的职能分为三种类型，已不是国际标准职业分类1958年版本按照企业经济活动类型所做的详细分类了。在小类级，修订后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其小类层级分别为“2—11—主管人员”，“2—12—生产管理人员（不包括农场管理人员）”，“2—19—一本中类尚未列入的管理人员”。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使用者认为必要时，最后面的一个小类，还可以按照经修订后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五位数字结构，再细分成几个类，但是，在小类级这样地细分，作为一个国际标准就不现实了。

大类3：办事员和有关人员

这个大类包括通常被看作是“办公室工作”的那些职业；绝大多数职业主要与一切形式的财务、商业及工业管理业务、人事、通讯联系、政府部门的例行公务有关。也包括留言的上传下达、文电收发、记录登记工作，处理有关现金支付方面的工作，通常同立卷的工作联系在一起。这类工作中有些主要是在室外做的，这时工作人员要经常向办公室报告，例如票证收集人、运输车辆的售票员、投递服务的邮递员，他们的工作就属于这种类型。与办公室工作有关的管理职业，运输及通讯服务行业的管理职业也包括在这里。

中类“3—0—办事员管理人”指的是下列职业：其基本职能是管理办公室全体人员，或者管理一个机构中一个部门的几种不同类型的办公室人员，诸如主任秘书，办公室总管；会计部负责人；工资部负责人等。这里不包括小组成员都做相类似工作的负责人（例如主任簿记员或打字设备负责人），他们与其所管理的人员分在同一细类中（即分在簿记员或打字员之中）。（见下文：关于管理人员、学徒、指导者的分类注释）。

中类“3—1—政府机关办事员”过去是同“2—02—政府行政官员”放在一起的。现在后者只包括制定重要政策和做决策的高级行政官员（见上述的大类2）。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中，中类“3—1”没有再细分，而只有一个小类和一个五位数字的细类，这主要是因为不同国家里，政府执行人员所执行的工作很大差异所致。包括在中央、省、地区负责执行宪法、法令、规定以及在政府行政官员下属工作贯彻政府政策决定的有关行政人员。

包括在中类“3—1”内的典型职业是检查员（工厂检查员、重量衡器检查员、公共服务管理人员等），护照官员，社会安全检查员，委员会执行秘书，大使馆秘书（外

交官员)，验尸官，保密检查官、公共辩护官员，企业办事人员，监察官员。从事专业、技术、手艺或服务性质的政府雇员，不包括在本中类里，按其工作类型分在大类3的其他处类目里。例如政府办公室里的管理人员分在“3—0”，邮局局长分在“3—52”；簿记员、速记员或通信员等文职人员恰当地分在大类3的其他小类里。

本大类经修订后，其中类层和小类层分得更细了。尤其是几种办公机械操作员都区分开来了。以前的速记员和打字员小类之外，增加了一个新的小类—“3—22—卡片及纸带穿孔机操作员”。设置了一个独立中类“3—4—计算机操作员”，它包括“3—42—自动数据处理机操作员”。五个新的小类涉及不同种类的办事人员，这些人员以前包括在一个小类—“未分类的办事人员”中。如果被分类的资料是以十分精确的形式收集起来的话，这些新的细分类，其实际应用便是可能的，并且概念性的条目如“办事员”就不采用了。

由于国际标准职业分类1958年版本大类6中的一些职业，转移到了现在的大类3，因此使大类3的范围扩大了。“3—5—运输及通信管理人员”（也包括从以前的大类1转移来的邮局局长）、“3—6—运输乘务员”、“3—7—邮件分发人员”、以及“3—8—话务员和报务员”就是转移到大类3的职业。此外，如前所述，政府行政人员分到修订后的大类3里。

大类4： 销售工作人员

尽管销售人员为数众多，但其从事的业务范围较窄。大类4包括从事各种商品、房地产及服务的买与卖的职业，因此其中类和小类的数目有限。

本大类范围扩大到包括中类“4—0—批发和零售业经理。同1958年实际采用的一样，中类“4—1—批发业和零售业经营业主”也包括在内。这两个中类，就其包括的职业来看有点类似。经验表明，区分他们是经营业主还是以卖方经理人（包括销售管理业务）为主或者主要是管理业务的经理人员，实际上比较困难（特别是有关企业规模的情况不明时）。绝大多数是开一个独立小店，或者同一公司下属的分店，一般都是零售商，而有些带有“经理”头衔的人员，只管百货商店一个销售点。所以，把各种型式的经营业主和经理人员按大类4的批发及零售商进行分类是更合适些，这种分法，把有些大商店的总经理（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可能是经营业主）也包括在内了，严格来说，这些大经理应该分在大类2。

显而易见，从零售商中分出批发商来，一般来说是困难的。因此，在修订后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中，经营业主只列出一个小类（批发及零售商）。此外，需要提及的是，自买自卖商，制造商代理，保险代理商，不动产代理商，拍卖商，地摊小贩，推销员，当铺老板等等分在他们所经营业务相应的中类（即“4—2”到“4—9”）中，而不分在经营业主（批发及零售商）之中。

在本大类里，其分类结构的一项重要修改是新设置了一个中类“4—2—销售监督员及采购员”。另一项修改是，一个新的小类“4—31—技术推销员及服务顾问”，同原来的中类“商业旅行推销员及制造商代理”相结合，后者变成一个小类（4—32）。

酒吧男招待、侍应生、饭店业务员及类似人员分在大类5。他们是从事服务工作，

所以不能视同销售人员。

大类5: 服务工作人员

本大类是指各个家庭、团体及个人每天需要的服务性职业,如吃、喝、住、打扫卫生、照管服务、私人特殊照管服务、人身及财产的保安服务、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服务。

家务及有关服务管理人员单独分在一个中类(5—2)中,类同修订后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中新列出的其他管理人员类目。回顾国际标准职业分类1958年的版本,当时是夹在第9大类服务人员中间,以“寄膳宿舍”及“寄宿房屋”管理人员(包括经营业主)出现的。这条原则现在扩展为包括旅馆、餐厅等,并且设立了下列中类:“5—0—餐馆、旅馆业经理”,“5—1—餐馆、旅馆业业主”。可以同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修订版采用的规则做类比,据此,批发及零售方面的经理人和经营业主,现在都置于同一大类之中(参看上述大类4)。在大多数场合下,提供食宿的单位都不大,因此,这类单位的经理人和经营业主的经营业务,就其重要性来说,远比整个经理性业务小得多。

负责一个单位提供各种服务的经营业主及经理人,同该服务职业的其他人员一起分在下列中类:“5—6—洗衣工、干洗工及熨烫工”;“5—7—女理发店理发师、理发师、美容师及有关人员”;“5—9—本大类尚未列入的服务人员”。这样,例如女理发馆的经理或经营业主分在“5—70—女理发店理发师、理发师、美容师及有关人员”中;殡仪单位的业务员分在小类“5—92—殡仪人员及尸体防腐人员”中。

保安服务职业的工作人员(武装部队成员除外)分在中类“5—8—保卫服务人员”中,该中类包括消防人员、警察、警卫人员及有关人员。有些国家,从法律观点来看,执行治安及类似职责的人员是武装部队成员,但是为了便于国与国之间进行对比,这部分职业必须分在中类“5—8”。同理,海关检查员及移民官员(护照检查员),有的国家,这类人员组成特别警察部队,他们应该分在小类“3—10—政府机关办事员”中。

1958年版本大类5所包括范围的变动,除了前面提到的那些情况(中类“5—0”及“5—1”),还有本大类原来两个中类,即“体育工作者、运动员及有关人员”和“摄影师及有关照相业务员”,现在被列入大类“0/1”。

大类6: 农、牧、林、渔业人员及狩猎人员

本大类包括世界上劳动力很大一个部份。从数量上来看发展中国家拥有人数最多,某些经济发达国家中,这类人员仍然是大量的。修订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基本目标之一,乃是对本大类提出更为详细的分类,尤其是小类一级。

现在已修订的分类结构,把“6—0—农场经理和管理人”从“6—1—农场主”分出来。原先合在单独一个小类的农业、畜牧业的职业,分成9个小类(“6—21”——“6—29”),在划分农业人员职业分类过程中的主要问题是,各种范畴的职业,往往彼此交错。为了实现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目标,划分小类主要是以产品的种类为基础,对从事农业劳动的类型进行区分。事实上,这与所从事劳动的农场类型完全一致。

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中，术语“农场”和“农场主”其含义范围的解释，可以是最广泛的。可用这两个名词来描述从小家庭成员在私有土地上从事各种农业及畜牧业活动，到在高级农场和现代化农场从事专门化工作。“农业”也可看作包括诸如在地窖培植菌类、豆芽，在暖房栽培作物，以及饲养鸟禽、爬行动物及玩赏动物之类的专业性工作。

凡不亲自经营农业或畜牧业单位的土地所有者不分在农业类目中。同样，只是行使行政管理而不管农场业务的农业投资公司经理不分在大类6，而分在大类2。农机公司或承揽喷射、剪羊毛或其他农业服务的企业经理人，也分在大类2，而不分在农场管理人员中间。

大类“6—0—农场经理及管理人”包括总监工及农场总领班，在有些国家里，这类人同农场管理人员不易区别。他们类似于非农业单位的生产监督人及总领班（中类“7—0”）

中类“6—1—农场主（即经营农业和畜牧业企业的经营业主）”再分成两个小类：“6—11—普通农场主”及“6—12—专业化农场主”。前者从事农业的混合经营（指在同一农场既种植粮食作物又种植经济作物、饲料作物、并饲养牲畜等），而后者集中生产一种主要类型的农产品（例如牧场作物、蔬菜或苗圃产品），或者从事一种类型的畜牧业（例如牛奶场畜牧业，家禽饲养或家畜饲养业）。

中类“6—2—农业及畜牧业工人”包括专门化农场工作人员（除农场主、农场经理人及监督人外），普通农业工人及农业劳动者等职业。在农业单位中从事非农业工作的人员，如厨师、簿记员、兽医等不在本中类中。

小类“6—28—农场机械操作工人”包括主要从事操作耕作、收获或其他农业机械设备的工人。挤奶工人（用机器）分在“6—25—牛奶场工人”。不少农场工作人员在从事正常业务的过程中操作机器，但他们另有业务，其形式又是构成他们职业的主要因素，由此决定他们应该分类在什么地方。

小类“6—21—普通农场工人”，涉及从事各种各样农业及畜牧业业务的工作人员。在一定级别的农场中，甚至是大农场中，都有这类人员，而在较小的多品种经营的农场里，这类人员特别多。他们的分类与小类“6—22”至“6—27”的人员不同，不是按特定类型的农产品或特定类型的畜牧业进行分类的。小类“6—22”至“6—27”是有关田间作物农业工人、果园工人、家畜饲养工人、牛奶场工人等的类目。

如上述划分农场工作人员（农场机械操作人员除外）各个小类的方法，各类农场当年的临时工（包括收割季节工）分在“6—21”小类，经常在专业化农场做工的临时合同工（包括收割季节工）分在“6—22”至“6—27”中的某个小类里，或者分在“6—29—一本中类尚未列入的农业、畜牧业工人”里。

养蜂、养蚕；培植蘑菇；饲养蛙、蜗牛、蚯蚓、爬虫、小耗子、供玩赏的动物及鸟类（家禽除外）；培植树脂或糖汁树木（橡胶除外）；农田灌溉；维护公共游憩场所和运动场所；栽培香料、芦苇和其他各种作物等职业的人员，列在小类“6—29”。橡胶工人分在小类“6—23”。

在中类“6—3——林业工人”中，现在列出了两个小类，把“6—31—伐木工”和